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第 1-4 冊

Z271.2 / 1
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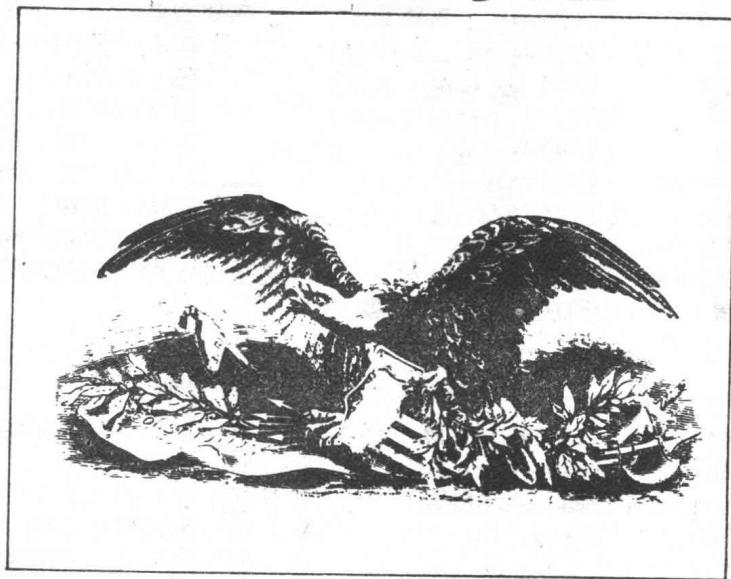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第

1

冊

如何 申請移民・入籍 暨入籍考題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第 2 冊

駕駛手冊 及駕照考題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第 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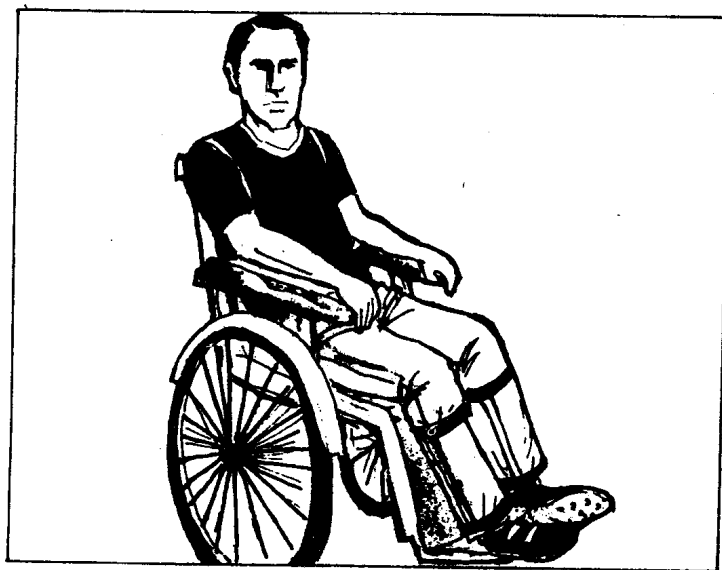
工卡・社會福利 及老年問題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第 4

美國的各種保險



出 版 者 / 台美出版社
發 行 人 / 張正河
編 輯 / 台美機構編輯委員會
出版字號 / 局版台業字第3497號
社 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3號8樓
電 話 / 763-9135(總機)
郵撥帳號 / 第1018928-9號 台美出版社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序

華人赴美，無論是移民、留學、創業、就業，或是貿易、旅遊，往往因面臨語言、種族、生活、文化等的差異問題，而造成精神、金錢，甚至生命的損失。

諸如子女教育、置產投資、生活適應、法律保險、移民法規等等的問題，因缺乏完整的了解而無所適從，却道聽途說，反造成許多無謂的延誤，難以彌補的遺憾！

為此，旅美僑界人士集合了洛杉磯、舊金山、紐約、休士頓等地數百位中美權威專家投入鉅資、心力，從企劃、收集資料、訪問、翻譯到編輯、檢排、設計……，耗時兩年，終於完成這套舉世讚揚，專為赴美人士而編印的“1986美國生活百科全書”。

如果您計劃赴美，您將面臨的是一個陌生的國度，不同的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所以必須在赴美前，妥善

安排如何去適應新的環境，了解美式生活的一切；知己知彼，有備而去，將可及早適應美國的生活。抵美後，馬上又必須應付各種生活上的瑣碎問題——如何安排子女的教育，全家居留的問題，乃至於考駕照買車……等等生活上無法避免的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細節。如果您一無所知，您將付出加倍的精神與金錢，却可能造成更多的錯誤。

生活料理妥當後，您必須進一步的為自己及家人做長期的打算——如何去創業、求職、家庭保險、報稅、及如何去參加各種就業考試及執照考試。解決您這一切的問題，就是我們投入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最重要的目的。本書的問世，震撼了中美人士，咸信對提高華人的生活品質、解決華人生活上的困難，有莫大的貢獻！

本套百科全書共分12大項51冊

- 第1冊：如何申請移民、入籍及入籍考題
- 第2冊：駕駛手冊及駕照考題
- 第3冊：工卡・社會福利・老年問題
- 第4冊：美國的各種保險
- 第5冊：如何在美置產
- 第6冊：在美生活須知

- 第7冊：指導子女如何應付各種中、大學考試
- 第8冊：美國的50州
- 第9冊～第10冊：全美重要號碼手冊
- 第11冊～第26冊：求職及考執照系列
- 第27冊～第38冊：美國暨世界資料大全
- 第39冊～第51冊：美國政府百科

1986 美國生活 百科全書

如何 申請移民・入籍 暨入籍考題 編輯說明

由於有越來越多的華人，意欲赴美觀光、探親，或是移民、留學、商務考察，而使得簽證的問題，變成甚為敏感，煩惱的問題，通常這類事情，總是委託旅行社，或是律師代辦，然而只要稍有問題，動輒花費鉅款，甚或吃虧上當，徒手奈何！

本集的編輯方向，即以此一前題為主，協助您在申請手續前，對其申請程序，即先有一詳細了解，如是，必

可事半功倍，達到您理想的願望。

為此，我們多方搜集有關的資料，表格，以及面談時的口試問題，依照如何申請移民，入籍及入籍口試問題等，分別編列成獨立單元，讓您能在短期內明瞭，熟記申請程序，把握實際重點，而當您提出申請時，毋須花費無謂的時間、金錢，平添多餘的精神和煩惱！

目錄

如何申請移民

- 非移民簽證

- 移民簽證

- 移民限額的計算法

- 難民及尋求政治庇護者

- 領取非移民簽證步驟

- 領取移民簽證步驟

- 在美國港口入境手續

- 拒絕外地人士進入美國之理由

如何申請入籍

- 入籍歸化之資格

- 入籍歸化之手續

- 入籍歸化各種必須表格

入籍口試問題

- 入籍一般問題

- 入籍主要問題

第一部

如何申請移民

1 非移民簽證

簽證代號 B1 及 B2——經商及消遣之旅客

絕大部份以非移民身份人士進入美國者，為觀光之旅客（B2）及經商之旅客（B1）。要取得上述簽證，你必須使美國領使相信。

- 一、你在美國外地擁有永久居留權；
- 二、你並無意圖放棄該居留權；
- 三、你祇往美國作短暫逗留。

祇要你現在並不放棄你在美國外地之永久居留權，雖然你希望將來移民美國，並不會妨礙你領取非移民簽證。

打算移民美國的人士往往希望取得非移民簽證，先到達美國，然後千方百計安排在美國本土取得永久居留權。因此，美國領使會特別留意申請旅遊簽證人士有無任何該等意圖的跡象，例如：

- 一、缺乏足夠的金錢在美國旅行及維持生活；
- 二、沒有回程的船票機票；
- 三、曾經試圖移民美國；
- 四、在本國之受雇身份有可疑之處；
- 五、家人全數都在美國；
- 六、在美國旅遊的計劃含糊不清；
- 七、申請人有否提出明確的逗留時間，如六星期或三個月，抑或要求給予最長逗留限期；
- 八、申請人在美國旅遊期間，其家人如何維持生活？

經商之旅客（B1）

根據美國國務院外交事務手冊，合乎條件之經商旅客有以下多種：

- 一、來美從事商業活動而不會導致該商人在美國獲得利潤。（例如某日本電腦製造商可以到美國接受訂購在美國國外製造的電腦訂單）洽商合約，諮詢商業合夥人，進行訴訟，或參加科學、教育、專業或商業會議。
- 二、外國人其職業並非娛樂表演者，來美提供 H1 範圍內之服務（即具有特殊榮譽及超卓才能的人士），而他們除了消費津貼之外，薪金及其他金錢均非由美國支付。
- 三、在外地受雇之外國人，來美接受訓練，即屬於 H3 類人士，但他們的薪金均由外國僱主支付，祇有消費津貼才來自美國。
- 四、外國牧師與美國暫時對調佈道壇，但經費由他們所屬教堂支付，而不會向美國之東道教堂支取薪金。
- 五、宗教派別的成員，來美作短暫性傳道工作，他們的薪金除了消費津貼以外，均不會由美國機構支付。
- 六、私人或家佣人陪伴或跟隨其美國僱主來美，佣人本身必須在美國外地有定居所，而他們祇會到美國作暫時性逗留，（佣人還必須在其美籍僱主來美之前已受聘於該僱主。）

七、倘若佣人所陪伴或跟隨的僱主，希望或已經成為 B、E、F、I、J 或 L 類的非移民，則佣人必須證明他在外國擁有居留權，而他並無意放棄該居留權，同時，他還要證明：

1. 僱佣關係在其僱主獲准進入美國一年前已存在；或者
2. 僱佣關係在其僱主申請來美之前已存在，而僱主必須證明他申請來美之前的數年期間，未曾間斷僱用佣人，而該佣人本身則必須具有最少一年作為私人或家庭佣人之經驗。

八、職業運動員，他們來美除了可獲得參賽之獎金外，並無薪金或其他方面之收入。

九、某些航空公司僱員。

十、乘私人遊艇到美國作廿九日以上逗留者，他們必須在美國外地擁有永久居留權，而他們並無意放棄該居留權。

十一、外國人來美打聽投資機會，如他們有足夠金錢使領事相信他們確有在美國投資的誠意，亦可獲發 B1 簽證。

B1 類經商旅客獲准在美國逗留不超過六個月，他們可申請把逗留期再延長六個月。外國旅客應向他們停留地的美國移民局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延期申請應在第一次獲准逗留期限屆滿之前十五至三十日內辦妥。假若 B1 及 B2 類非移民曾經違反准許他們進入美國的條款，（例如未經許可，擅自在美工作）則他們將不會獲准延長留美期限；旅客違反了他們經商身份或過期居留者，將被遞解出境。

觀光之旅客（B2）

根據美國國務院外交事務手冊，以下例子皆為觀光之旅客（B2）：

- 一、遊客。
- 二、對親戚作社交性之探訪者。
- 三、因健康理由而來美者。
- 四、來美參加社會或服務機構會議者。
- 五、業餘音樂、體育或性質相同之活動或比賽的參加者，而他們並無薪金收入。
- 六、美國三軍部隊之外國成員之家屬，該等成員暫時調往美國執行任務。
- 七、美國非移民（例如學生）之外國未婚夫或未婚妻，他們來美結婚而婚後將申請把其身份轉為非移民之未婚夫或未婚妻。

准許入境之條款

B2 類觀光旅客會獲准在美國逗留不超過六個月，他們可申請把逗留期再延長六個月，外國旅客應向他們停留當地的美國移民局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延期手續應在第一次獲准逗留期限屆滿之前十五至三十日內辦妥。倘若 B2 類非移民曾經違反准許他們進入美國的條款，（例如未經許可，擅自在美工作），則他們將不會獲准延長留美期限，旅客違反了他們旅遊身份，或過期居留者，將被遞解出境。

簽證代號 E1及E2——條約商人及條約投資者

美國與多個國家簽有「商業條約」，凡外國人身為該等國家公民者，皆可申請條約商人（E1）及條約投資者（E2）簽證，進入美國。

以條約商人或投資者身份入美國的好處是：

- 一、外國人可以無限期留在美國，祇要他繼續維持條約指定之生意及該條約繼續生效。
- 二、外國人之配偶及子女可申請條約商人家屬簽證，與他一起留在美國，家屬將沒有在美國工作的權利，但祇要該外國人仍然維持條約商人的身份，則其家屬即使工作亦不會算是違反了他們的條約商人家屬身份。
- 三、外國人申請條約商人或投資者簽證，倘若有足夠證據支持他的申請，在很短的時間內便會獲得美國領使的答覆。
- 四、條約商人或投資者可以在美國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但條約指定之生意必須仍是他在美的主要工作。

條約商人（E1）

條約商人是指外國人來美做生意，俾使他的國家與美國有「相當大量」的貿易來往，申請人必須證明他經營的生意非憑空捏造，所以要提供由他國家出口或入口的貨物發票及付運合同等以茲證明。他在美辦事處所進行的貿易活動，必須有百分之五十一或以上是美國和申請人國家之間的貿易；所謂「相當大量」一詞，法律上並無確實之定義，不過，倘若申請人經營之國際貿易收入，足以維持該商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所需，則貿易已可算是「相當大量」。

美國與下列國家簽有條約商人條約：

（跟國家之英文字母先後排列）

阿根廷 奧地利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婆羅洲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丹麥 維沙尼亞
埃塞俄比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宏都拉斯
依朗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拉脫維亞 利比里亞
馬斯喀特及阿曼（蘇丹五國） 荷蘭
尼加拉瓜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賓 西班牙

瑞士 泰國

多哥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五國、越南

南斯拉夫

要決定申請人是否與美國簽有條約國家之一員，將會以該國外國人的國籍為依歸，而並非以他的出生或居留國家為根據。因此，如果申請人在印尼出生，又是加拿大的移民或永久居民，但卻是韓國公民，則他仍然有資格成為商人，因為雖然印尼與加拿大都沒跟美國簽有條約，韓國卻是和美國簽有條約的國家。這原則有別於處理長期在美居留申請，因為要決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究竟屬於何國，通常都會以他出生的國家，而並非以他的國籍為依歸。

條約投資者 (E2)

法律規定，條約投資者必須來美負責為某一項業務奠下基礎，該業務的投資額必須是「相當大量」的，法律並無對「相當大量」一詞作出定義，但該詞的意義會隨著不同的業務而改變。通常投資額在五萬美元以下的業務都不列入考慮之列。以前曾經有不少例子，是因為條約投資者申請人的業務投資額在十萬美元以下，以致被拒絕其申請的。通貨膨脹的因素，往往會影響領使館及移民局官員對怎樣才算是「相當大量」的投資所下的決定。

舉凡是行政、經理級及接受過高度訓練的技術人員都可以申請成為條約投資者，但他們來美必須是為了建立業務，訓練及指導該業務不可少的技術員，或是改良生產及提高產品素質。

美國與下列國家簽有「條約投資者」條約：

(跟國家之英文字母先後排列)

阿根廷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埃塞俄比亞 法國

德國 宏都拉斯

依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利比里亞 盧森堡

馬斯喀特及阿曼（蘇丹五國） 荷蘭

尼加拉瓜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賓 西班牙

瑞士 泰國

多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五國

越南 南斯拉夫

正如以上我們所提及條約商人一樣，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為與美國簽有條約國家之一員，將會以該申請人的國籍為依歸，而並非以他的出生或居留國家為根據。

一部份領使會認為條約投資者簽證是為擁有多餘資金作為投資用途的外國人而設的，因此領使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他其他業務、資產及收入來源之證據；如果該外國人的全部資產僅夠他運用在條約投資業務上，領使則有可能拒絕簽發 E2 簽證。

申請成為條約商人（E1）及條約投資者（E2）程序

要申請成為條約商人或條約投資者，申請書可遞交駐外地之美國領使館或美國國內之移民歸化局，但最好是在外國遞交申請書，因為領使可以在短時間內對該申請作出決定，而移民歸化局（以洛杉磯辦事處為例）則需要半年至一年時間才會對申請作出裁決；此外，倘若移民歸化局認為以觀光旅客身份進入美國之外國人，在來美國之前已有預謀日後要轉為條約商人或投資者身份，則該局往往不會批准外國人更改身份之申請，為了避免這些麻煩，外國人最好申請經商旅客（B1）簽證，進入美國。

在美國本土申請成為條約商人或條約投資者的外國人，需要填交 I-606 號表格（非移民身份更改申請書）及格-126 號表格（條約商人或投資者身份報告）。倘若在外國辦理申請，則不需要填交以上兩種表格，但要詳細列明擬在美投資的業務，並需要呈交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雖然外國人可能是某業務的全東，他最好還是組織一間有限公司，因為公司本身的存在，就是申請人確有在美投資誠意的有力證明。

領事經常會引用有關「商業投資者」個案的條例或釋義來裁決「條約投資者」申請，例如，某些領使會要求條約投資者僱用美國公民或擁有在美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來協助他經營業務，才批准其 E2 身份，但事實上，只有「商業投資者」法例才規定申請人必須僱用上述僱員。身為條約商人或投資者的外國人會獲准在美逗留一年，以後可逐年向移民歸化局申請延期，申請延期逗留者必須填寫 I-539 號及 I-126 號表格，以證明外國人仍然維持他的條約商人或投資者身份。

簽證代號 F1——學生

要取得學生簽證（F1），外國人必須使領事相信：

- 一、他在美國外地擁有居留權，而他並無意放棄該居留權。
- 二、他來美的目的是要攻讀一完整課程。
- 三、他就讀的學校，是經美國檢察長批准者。
- 四、他有資格攻讀他選擇的課程。

「完整課程」包括：

1. 在學院或大學攻讀研究院課程，或在神學院攻讀被證實為「完整課程」的大學課程。
2. 在學院攻讀大學課程，而學院證明該課程最少每星期上課十二小時或相等的時間。
3. 在職業、商科或語言大專院校攻讀，而該等院校所頒發之學位或榮譽為三家較高等學府承認，此外，該等院校必須證明學生需要每星期上課十二小時或以上，或相等此數的時間。
4. 在其他職業、商科或語言學校就讀，而經證實每星期需上課二十小時或以上，或在店舖工作廿五小時或以上。
5. 在小學或中學攻讀，經證實學生需要上課，並按普通進度升級直至畢業。

學生為了證明他已獲某認可學校錄取，他必須向將來就讀之學校取得合乎資格證明書（I-20 號表格），並親自填寫，呈交領使。

同時，該學生亦需證明他已有足夠款項或已為他的留學及其他費用作出安排。向領使提供該學生的財政充裕保證的最普通方法，就是銀行的函件，證明學生有足夠的存款去應付所有開支，以及學生在美親友的宣誓書，保證會提供學生的住宿地方。此外，學生要向領使證明，他的教育及英文程度足以使他應付所選的完整課程，或他攻讀的課程將會用他熟悉的語言授課，或已為他作出特別補習的安排，好使他能攻讀該課程。

倘若學生打算在美國工作以彌補他留學的開支，則他的學生簽證申請將被拒絕。不過，學生入學校的環境變遷，可能會使他陷入拮据的狀況，需要工作才能繼續他在美的學業。在這情況下，學生必須預先取得移民歸化局的批准，方可工作。他必須證明他是個好學生，正在攻讀一完整課程，而經濟上的困難是他留學美國之前無從預計的，例如學費及住宿費激增，或外幣貶值等，同時，他亦要證明他工作並不會妨礙他的學業，及保證他在學期中每星期工作不超過二十小時。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要填寫 I-538 號表格，經校布證明後，連同 I-94 號表格一併遞入移民歸化局，兩款表格應呈交學校所在地區的移民局辦事處審核，當工作許可在他的 I-94 號表格上批出之後，學生便可工作，在學校上課期間，他祇可以每星期工作二十小時，而在學校假期中，他可以全日工作。

假如學生申請人仍未決定他們日後就讀之學校，他們可以申請旅遊（B2）簽證來美選擇學校。領使批出該簽證會註上「未來學生」或「未選定學校」等字眼，學生選定學校後，便要向校方取得表格 I-20 號證明書，然後填寫 I-506 號表格，向移民歸化局申請把遊客身份改為學生。

簽證代號 H1、H2及H3——臨時工人

根據移民法例，臨時工人分為下列三類：

H1：具有超卓成就及才能足以擔當特別工作者。

H2：提供暫時性服務的人士。

H3：受訓者。

H1 類：具有超卓越成就及才能足以擔當特別工作者。

要取得 H1 簽證，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具有超卓的長處及才能，專業人士如工程師、護士、藥劑師等都符合 H1 資格，因為他們都是專業人才。文憑、學位及學校的成績抄本均足以支持該等專業人士之申請，他們並不需要領取工作認可證明書。雖然簽證的有效期限祇有一年，而最長祇可延期至五年，但申請人所擔任的工作卻可以是長期性質的。作為具呈人的美國僱主，必須向 H1 類人士將會就任的地區的移民局，遞入表格 I-129B 號，並附上其他文件，證明他本身需要該等人士的服務，以及僱員的資歷。

要成為 H1 類專業人士，學位並不是必須條件，有時候曾受過高等教育而又有長期工作經驗及達到高度職業水準要求的人士都會被列入「專業人士」一類；另一方面，祇憑學位亦未必符合 H1 簽證申請人的資格，例如攻讀心理學的理學士就不會被列為 H1 類人士，因為該學位持有者倘無其他的資歷，則不能立即成為執業心理學家。就普通情況來說，大學學位如文學士或理學士是成為 H1 類專業人士的起碼條件。

H1 類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律師、醫生、教師……等，至於在商界的會計師、財務經濟學家，具有專長的商業行政人員、數學家、化學家及物理學家既已被公認為專業人才，當然亦具備 H1 類人士的資格；不過工商管理學位的持有人不能算是專業人士，除非他的學位使他有資格在工商管理的某一特別行業內任職。

以下是一部分被列為「專業人士」的職業種類，他們都可獲發 H1 非移民簽證：

（根據職業之英文字母先後排列）

會計師 生物化學家

生物學家 工商管理人員

手醫 營養學家

經濟學家 昆蟲學家

財務經濟學家 遺傳學家

地質物理學家 酒店經理

新聞從業人員 法律圖書館管理員

數學家 醫藥紀錄檔案管理員

醫藥科技人員 牧師

有機化學家 藥劑師

物理學家

心理學家（具有理學碩士學位或理學士學位而兼具長期經驗者）